



---

第六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3(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食物权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人权委员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让·齐格勒根据大会第 59/202 号决议编写的临时报告。

---

\* A/60/150。

\*\* 本文件迟交是为了列入尽可能多的最新资讯。



## 摘要

特别报告员特此向大会提交第五次报告。他严重关注的是，继去年向大会报告 2003 年饥饿状况不断加剧，全世界营养不足者达 8.42 亿人后，现在他必须报告，2004 年全球饥饿状况仍在加剧，严重营养不足的女子、儿童和男子已达 8.52 亿人。他严重关注整个非洲的粮食危机，在本报告中叙述了他 2005 年 7 月访问尼日尔的情况，呼吁会员国迅速行动，应付不仅是尼日尔，而且是所有受影响国家的粮食危机，并采取行动，消除在所有国家的长期营养不足现象。

人人都有权过上免于饥饿的有尊严的生活。在一个比以往更富足的世界里，饥饿和饥荒并非必不可免。这是对人权的侵犯。

在本报告中，他谈到了影响食物权的两个新问题。

第一个是土著人民的食物权问题。在大多数国家，饥饿和营养不良对土著人口的影响远大于非土著人口。因此，迫切需要加强对土著人民食物权的保护，包括加强对其土地和资源的保护。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土著人民的食物权，不得容忍对他们的歧视。

第二个问题涉及国际社会在食物权方面的责任。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国际组织，例如世界银行资助的项目可能对弱势群体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有时导致他们流离失所，失去了他们传统的土地和生计。他还关注的是，目前国际组织，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倡导和推行的经济发展模式威胁到全世界小农户的食物权。现在到了关键时刻，必须在经济调整中尊重食物权，同时，贸易自由化措施应确保最贫穷和最脆弱的群体不致陷入更大的贫穷和饥饿。国际组织对尊重、保护和支持实现食物权负有人权义务。

##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导言 .....  | 1-8   | 4  |
| 二. 特别令人关注的情况：尼日尔的饥荒 .....                          | 9-16  | 5  |
| 三. 土著民族的食物权 .....                                  | 17-34 | 7  |
| A. 土著民族食物权方面的重大问题 .....                            | 23-26 | 9  |
| B. 关于土著民族食物权的法律框架 .....                            | 27-30 | 11 |
| C. 土著人民食物权框架 .....                                 | 31-34 | 12 |
| 四. 国际组织落实食物权的责任 .....                              | 35-53 | 13 |
| A. 国际组织对食物权的关键影响 .....                             | 40-43 | 14 |
| B. 法律框架：国际组织是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的法人，其中包括<br>涉及食物权的直接责任 ..... | 44-48 | 15 |
| C. 食物权框架：国际组织的责任 .....                             | 49-53 | 16 |
| 五. 结论和建议 .....                                     | 54-55 | 18 |

## 一. 引言

1. 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59/202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第 2005/18 号决议的要求，谨向大会提交第五次报告。
2. 尽管会员国作出了按照《千年发展目标》消除饥饿的承诺，但令人震惊的是，在全球范围，饥饿状况继续加剧。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在《200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中报告，2004 年，严重营养不足的儿童、女子和男子已达 8.52 亿人，比 2003 年增加了 1 000 万人。虽然近来一些国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整体趋势是在倒退，而不是逐渐实现食物权。实际上，自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以来，饥饿状况似乎逐年加剧。
3. 非洲的状况尤其令人不安。在编写本报告时，尼日尔、苏丹、索马里、乍得、津巴布韦、毛里塔尼亚和埃塞俄比亚都出现了严重的粮食紧急状况。<sup>1</sup> 马里和布基那法索也受到影响。声名卓著的国际粮食政策研究所进行的研究发现，非洲长久以来的粮食不安全自 1970 年以来每下愈况，撒哈拉以南非洲营养不良者的数字在 1999-2001 年由 8 800 万人激增到 2 亿人。该项研究还断言，如果增加对灌溉技术、农业推广、教育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的投资，非洲营养不良儿童所占比例到 2015 年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预期指标。<sup>2</sup> 饥饿是可能减轻的，但必须大量投资，解决根本的慢性营养不良和普遍存在的贫穷。
4. 全世界许多国家存在长期营养不足情况。报告员今年访问了危地马拉，该国因为干旱和国际咖啡价格暴跌，普遍性的粮食不安全加剧，急性营养不良病例增加了。危地马拉是拉丁美洲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程度最严重的国家之一，尤其是土著人民，有 60% 的家庭没有足够的食品。<sup>3</sup> 特别报告员欢迎当前政府作出大胆努力，发起“消除饥饿阵线”倡议，任命一名反饥饿专员，制定了强大的法律和政策框架，承认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2005 年 9 月，政府主办了拉丁美洲消除饥饿问题区域会议，努力推动国际一级的行动，对此他深表支持。所有这些都清楚显示，人们日益认识到，需要采取具体行动，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
5. 特别报告员认为，在一个比以往更富足的世界里，有如此众多的人为生存而挣扎，确实令人愤慨。他呼吁大会采取紧急行动，消除各地的饥荒，同时消除慢性的，导致人衰竭的营养不良。每年有 500 多万婴儿死于营养不良和有关疾病是不可接受的，<sup>4</sup> 同样不可接受的是，有数亿儿童的食物不足以维持正常生存，影响了他们此后一生的身心发育。在一个完全有能力消除饥荒的世界里，这是很荒谬的。据粮农组织所言，地球可以生产足够的粮食，为 120 亿人，也即目前世界人口的一倍，每人每天供应 2 100 千卡热量。饥饿和饥荒不是必不可免的。这是对人权的侵犯。

6. 所有人都有权过上免于饥饿的有尊严的生活。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权利是受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保护的人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承认获得适足食物的权利，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1999 年）对食物权作了如下权威性定义：“每个男子、女子和儿童，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适足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或购买适足食物的手段时候，取得适足食物的权利就实现了”（第 6 段）。按照该一般性评论，特别报告员概括食物权的定义如下：

“食物权是指消费者有权根据自己的文化传统固定、长期和自由地直接获得或以金融手段购买适当质量和足够数量的食物，确保能够在身体和精神方面单独和集体地过上符合需要和免于恐惧的有尊严的生活”。<sup>5</sup>

7. 过去一年来，特别报告员努力实现食物权的工作涉及多方面活动。他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E/CN.4/2005/47）中，对全世界范围食物权持续遭受侵犯表示严重关注，但也报告了全球和地方各级消除饥饿方面的一些积极行动，包括 2004 年 11 月粮农组织理事会通过的《自愿准则》，该准则就规定国际公认的食物权定义提出了一系列突破性原则。他在报告中，还审查了国家在食物权方面的“域外”责任问题，并向委员会报告了他访问埃塞俄比亚（E/CN.4/2005/47/Add.1）和蒙古（E/CN.4/2005/47/Add.2）的情况。

8. 今年，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危地马拉（2005 年 2 月）和印度（2005 年 8 月）。2005 年 7 月，他还紧急出访了尼日尔，下文对此有详尽说明。特别报告员还要求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缅甸，但没有收到回应。他继续单独或与其他特别报告员一道，就尼日尔、赤道几内亚、印度、缅甸、菲律宾、巴基斯坦、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苏丹和津巴布韦的紧急状况发布紧急呼吁和公开声明。他还就多哈回合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谈判中排除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提供的人道主义粮食援助向新闻界发表了声明。

## 二. 特别令人关注的情况：尼日尔的饥荒

9. 2005 年 7 月 8 日至 12 日，特别报告员紧急出访了尼日尔。此行的目的是为提高人们对那里严峻的粮食状况的认识。联合国一个电视小组陪同他进行访问，他们开展了有效的工作，唤起国际社会的反应，他希望对此表示感谢。尽管 2004 年 11 月以来，该国政府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了多次呼吁，但直到 2005 年 8 月，对这场危机的反应始终很冷淡。在 2005 年 5 月 24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描述，尼日尔“是世界上最受忽略和冷落的紧急情况”。

10. 特别报告员访问期间，目睹了局势的严重性。人口将近三分之一，也即大约 360 万人，包括 80 万名儿童，面临严重的营养不良，在一些地区，身体虚弱者，尤其是婴儿，不断死于饥饿。据政府 2005 年 7 月的监测，106 个区中，只有 19

个区的粮食状况差强人意，所有其他区的情况都很严峻，或极其严峻。特别报告员在访问 Ouallam 和 Tondikiwindi 期间，亲眼看到，有数以千计的农民，靠从白蚁窝拣拾的种籽乃至草根和叫作 Anza 的毒果子维持生存。大多数男人离开了土地，出外寻找工作，他们的妻子营养不足，无力下地干活，影响了下一季谷物的收成，而下一季的收成要等到 10 月份，还必须要有雨水。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尼亚美郊区特蕾莎嬷嬷修女会支持的萨迦急难粮食中心，那里，他获悉每星期都有营养不足的儿童死于饥饿。

11. 尼日尔是一个骄傲的国家，那里有人类一些最伟大的文明——桑海族、哲尔马族、豪萨族、图阿雷格族、富尔贝族，这些好男好女自尊、勇敢、勤劳。然而，同萨赫勒地区的其他国家一样，20 世纪大部分时期，尼日尔都处在经济和环境危机中，偶尔才有短暂的喘息之机。1970 年代以来，不断发生的干旱和饥荒更趋严重。尼日尔不仅面临严峻无情的国内环境，国际环境同样不利于解决萨赫勒地区的基本问题（E/CN.4/2005/58/Add.1），政府很难措手预防粮食危机。

12.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尼日尔总统和总理，以及尼日尔粮食生产署粮食危机股和预警系统的主管。他发现，政府已经采取了行动，处理经济局势，以合理价格出售粮食储备，促进建立谷物银行，并向农民提供饲料。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着手向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孕妇和老人免费分发粮食援助，并保证营养不足的儿童可到保健机构免费就医，因为在极端的紧急事态中，成本回收政策毫无道理可言。政府同意将使用其有限资源，尽快开展这项工作。特别报告员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儿童基金会、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卫生组织、人口基金和世界银行）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无国界医生组织、消除饥饿行动、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世界展望国际组织、计划国际）虽然资源有限，其作用同样非常重要。

13. 特别报告员对国际社会反应迟缓表示关注。2005 年 5 月联合国发出紧急呼吁，需要 1 620 万美元应付基本需要，但目前只筹集到 380 万美元。甚至尼日尔总理 2005 年 5 月 28 日的呼吁也受到冷遇。然而，特别报告员感到高兴的是，随着媒体日益加强报道，2005 年 8 月以来，人们作出了迅速反应。阿拉伯国家，包括阿尔及利亚、摩洛哥、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沙特阿拉伯和迪拜输送了紧急粮食援助，并承诺提供资金。欧洲联盟、法国、瑞典、挪威、瑞士、比利时、丹麦、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也输送了紧急援助，并宣布它们将捐助 1 000 万美元。委内瑞拉宣布，它将独自捐助 300 万美元。

14. 特别报告员在 2000 年 7 月 13 日的新闻稿中，强调食物权是一项人权，呼吁全体会员国信守其义务，确保尼日尔人口的食物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足够资源来实现其人口的食物权，就有法律义务积极寻求国际援助与合作，其他国家也有义务视其资源情况，通过发展合作促进实现食物权，并在遇有要求时提供紧急援助。各国政府对尊重、保护和实现其人口的食物权负有首要责任。但如特别报告

员在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中所指出的（见 E/CN.4/2005/47，第 34-59 段），所有会员国都有尊重、保护和支持其他国家人民食物权的域外义务。这就意味着确保充分提供粮食援助，并意味着需要从根本上消除导致频繁饥荒的原因。

15. 目前的危机是不利的经济趋势和结构性弊端造成的结果。其直接原因是 2004 年的干旱和蝗灾毁掉大量作物，影响了放牧和谷物生产。然而，更深刻的原因在于普遍的粮食不安全削弱了对粮食危机的抵御能力。在尼日尔 1 200 万人口中，有 360 多万人患有慢性营养不良，80% 面临粮食不安全，61% 生活在赤贫状态中（见 E/CN.4/2002/58/Add.1）即使在正常年份，每 4 名儿童中也有 1 人在五岁之前死亡。尼日尔尽管是世界上第二个最贫穷国家，但与其他国家相比，只能获得很少量的发展援助或投资，而且自身资源有限，难以投资于农业和因气候干旱而不可或缺的灌溉系统。特别报告员还认为，主要是由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推行的市场导向发展模式，对最贫穷者的粮食安全是有害的。例如，保健中心的成本回收政策意味着，许多贫穷儿童无力治疗营养不良。特别报告员在其 2000 年的访问中还发现，政府辅助性服务，包括尼日尔粮食生产署的物流和分配系统，以及兽医服务的私有化，限制了获取基本的推广服务的机会，加剧了小农户和牧民的粮食不安全（见 E/CN.4/2002/58/Add.1）。

16. 立即提供免费的粮食援助对消除饥荒是必不可少的。还必须从根本上解决导致饥荒的结构性问题，以缓解面对今后饥荒的脆弱性，充分实现尼日尔人民的食物权。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请尼日尔政府以及会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立即采取行动，尊重、保护和实现尼日尔的食物权。

### 三. 土著民族的食物权

17. 在多年的土著人民工作组年会上和最近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上，许多土著人组织都对土著人社区在充分享有食物权方面面临的障碍和挑战深切关注。许多土著人组织促请特别报告员把土著民族食物权问题作为其工作的一个单独问题。2002 年 4 月在危地马拉举行的第一届土著民族食物权问题全球协商会通过的《阿蒂特兰宣言》宣布：

“剥夺土著民族的食物权不仅否认土著民族的实际存在，而且否认土著民族的社会组织、文化、传统、语言、精神、主权和总体特征；否认土著人的集体存在”。

18. 在国际法中，获得充足食物的权利和免遭饥饿的基本权利不加歧视地适用于每个人，但是往往由于有计划的歧视或普遍不承认土著人的权利，土著民族的食物权常常受到剥夺或侵犯。土著民族的饥饿和营养不良程度往往不成比例地高于非土著人口的程度，而且土著人常常不能得益于消除饥饿和营养不良现象或促进发展的方案。还有，不适当的发展工作常常加剧了土著民族的边缘化、贫穷和粮食匮乏，保证土著人自身生存的土著方式得不到承认并且他们决定自己发展道路

的权利受到忽视。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中关切地指出，如果土著民族的特征得不到承认和重视，千年发展目标所表达的普遍性和简洁性可能导致一刀切地而不是平等地享有人权（E/C.19/2005/2，第二节，第7段）。

19. 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代表约 5 000 个不同的民族和大约 3.5 亿人口，他们中绝大多数居住在发展中国家。长期以来人们认为，由于殖民化、剥削和政治及经济排斥的长期历史过程，土著民族最易受贫穷、饥饿和营养不良的伤害。食物权同许多土著民族生活极度贫穷的状况直接相联系。1953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进行了最早的一项国际研究，研究发现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平很低，大大低于非土著人民的生活水平。<sup>6</sup> 30 年后，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发现，土著民族依然处于社会经济阶层的最底层。<sup>7</sup> 现任的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也发现，“世界各地的土著民族通常处于社会最边缘和最贫穷的阶层”（A/59/258, 第 10 段）。劳工组织的一项研究项目发现，许多减少贫穷的战略在拟议过程中或在战略内容上并没有考虑到土著民族。<sup>8</sup> 在 1994 年公布的一项研究报告中，世界银行发现，“拉丁美洲土著人民的贫困现象非常普遍和严重”并且“土著人民的生活条件普遍很差”，<sup>9</sup> 2004 年世界银行在一份最新报告中认为取得的进展甚微。<sup>10</sup>

20.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机构间支助小组<sup>11</sup> 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尽管大家普遍认为土著民族易受伤害，但是并没有土著民族状况的分类数据，因而对他们饥饿和营养不良的确切程度往往了解甚少。普遍不收集信息往往反映了政府不愿意承认其土著人民面临的问题。最近才开始收集数据。例如，危地马拉政府作出重大努力，收集分类统计数据，数据表明土著民族的贫穷和营养不良现象显然要比其余人口严重得多。虽然危地马拉五岁以下儿童中有一半发育不良，但是土著儿童中的营养不良现象却严重得多，其中发育不良的土著儿童占 70%，而非土著儿童仅占 30%。<sup>12</sup>

21. 然而，了解食物权对土著民族的含意远比仅仅研究饥饿、营养不良或贫穷的统计数字要复杂得多。许多土著民族有自己对食物、饥饿和生存的独特概念。总体而言，土著民族与食物的关系一般难以从概念上与他们同土地、资源、文化、价值观和社会组织的关系分开。食物，食物的采购和消费往往是文化、社会、经济和政治组织的重要部分。许多土著民族把充足食物权看作是一项集体权利。他们常常把狩猎、捕鱼和采集食物等维持生计活动不仅看成是食物权的重要部分，而且看成是培育文化、语言、社会生活和身份特征的重要部分。他们的食物权常常与他们获得和控制其属地中的土地和其他自然资源密切相关。对许多传统的社区来说，特别是居住在偏僻地区的社区，获得狩猎、捕鱼和采集食物的场地以维持生计是确保他们获得充足营养必不可少的条件，因为他们可能没有实际条件或经济能力获得市场销售的食物。对阿拉斯加因努伊特民族粮食安全的研究表明，“出于营养、文化和经济原因，用法律保护生计是因努伊特人粮食安全的先决条

件”。<sup>13</sup> 丧失开展传统生计活动的途径使一些土著社区依赖廉价快餐度日，从而造成糖尿病和其他营养性疾病的高发病率（见 E/CN.4/2005/88/Add.2）。

22. 特别报告员在本节突出地说明了目前影响全世界土著民族食物权的主要问题并概述了更好地解决食物权问题的法律和概念框架。

## A. 土著民族食物权方面的重大问题

### 不承认土地和资源权利

23. 实现土著民族的食物权往往主要取决于他们获得和控制所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属地中的自然资源。只有那样他们才能维持狩猎、采集食物或捕鱼等传统的经济和生计活动，他们才能为自己提供食物并保存他们的文化和独特身份。然而几百年来，土著民族被剥夺了土地、资源和水源，这种趋势今天还在继续。土著人基本上把土地权交给所在社区管理，分地到人或到户仅仅出于经济利用的目的，但是这种传统的所有权和占有权的形式从殖民化开始长期以来一直处于压力之中。有人一直企图打破对土地的集体控制，实行土地私有化和随后把土地转向市场。例如，危地马拉早在 1800 年代就把社区拥有的土著人土地（ejidos）国有化或作为个人财产私有化，蓄意把土地合并成大型咖啡种植园。由于最好的咖啡适合在海拔 800 米和 1 500 米高度的山地上生长，许多土著人民被剥夺了土地并被强迫迁移到更加陡峭和贫瘠的土地上从事维持生计的耕作。<sup>14</sup> 最近为便利和鼓励外国投资开展的土地改革进程进一步破坏了土著人民以传统形式对土地、水源和其他资源的所有权。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指出，“土地、领土以及资源共同构成涉及土著人民生存的根本的人权问题”（E/CN.4/2002/97，第 57 段）。例如，2001 年 8 月马雅格纳族（苏莫族）阿瓦斯丁尼社区在美洲人权法院胜诉，法院判决尼加拉瓜政府侵犯了该社区的财产权，把该社区的土地给予一家外国木材公司，责令该国承认属于马雅格纳族社区的土地并且划分界线和发放产权证。<sup>15</sup>

### 侵吞资源-知识产权

24. 数百年来往往通过实施殖民法律剥夺土著民族的土地和资源。今天，这种类似的模式还在继续，土著民族甚至继续丧失他们的遗传资源和土著知识。土著民族关注的是，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最新发展威胁了土著人获得和控制动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世代代积累的社区知识。土著社区和农民越来越关注土著传统知识和民俗，特别是关于动植物治疗和营养特性的知识遭到“生物勘察”和剥夺或“生物掠夺”。土著民族认为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贸易产权协定）是工业化国家的农业化学企业主和研究人员剥夺传统知识的框架。他们希望在土著知识的使用方式上得到咨询并且公平地分享任何收益。<sup>16</sup> 他们特别关注生物技术和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因为这可能剥夺土著农业社区获得和控制植物种子和牲畜品种的权利，从而让知识产权保护日后要付费使用的“发明”。<sup>17</sup> 例如，1994

年科罗拉多州立大学两名研究人员获得一项关于昆诺阿苋的美国专利，这是一种玻利维亚和厄瓜多尔的安第斯土著民族传统上使用的高蛋白谷物。土著民族感到沮丧的是美国研究人员可能获得昆诺阿苋“发现者”的地位并对玻利维亚的这种传统植物品种拥有专属控制权。1998年玻利维亚全国昆诺阿苋生产者协会曾设法让科罗拉多州立大学交出专利权。<sup>18</sup>

#### 不适当发展的消极影响

25. 关于土著人拥有或控制的土地和资源的发展项目也可能危及土著社区的食物权。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埃里卡·艾琳·泽斯在关于土著民族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E/CN.4/Sub.2/2001/21，第67段）中指出，“经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外部强加的，完全忽视土著人民参加对发展的控制、落实和获益的权利。”实施发展项目往往没有得到受影响者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从而可能危及他们的食物权，因为发展项目造成祖传属地和资源的破坏或丧失，造成人员流离失所。开采矿藏、石油或天然气、伐木、建造堤坝和高速公路等大规模商业性开发土著属地资源，或在土著人土地上扩大工业化农业，常常发生这种可能严重危及食物权的情况。尽管根据劳工组织第169号关于独立国家土著民族和部落民族问题的公约有关当局要承担法律义务，但是它们很少评估这类项目的可能影响，也不会及时采取纠正行动。马来西亚有一项案例，马来西亚上诉法院宣判向奥朗·阿斯里人组成的佳昆部落作出赔偿，因为南部的柔佛州政府事先既不与当地社区协商，也不同它们分享收益，就侵占了它们53 000英亩以上的祖传土地，用来建造向柔佛州和新加坡供水的大坝。<sup>19</sup>在关于食物权的《阿蒂特兰宣言》中，土著社区代表批评以全球化自由贸易、工业化农业和不可持续发展为基础的经济主体模式破坏了替代维持生计方式并侵犯了他们的食物权。

#### 正义得不到伸张

26. 土著民族实施食物权的种种选择中有一项重要内容是得到司法制度的保护。不过，即使土著人能够得到司法保护，这种保护常常受到路程、歧视、偏见和不承认土著人的习惯法和法律机构等方面的限制。保护土著人权利的法律执行工作往往不力，土著人自己也没有足够的法律知识和缺乏保护其权利的机构，这种状况造成第三方的利益者随意驱逐和剥削土著人。即使政府解决土著人的问题，土著民族还是批评政府和土著社区之间经常存在的那种压迫关系。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一项案例称，尽管2003年4月7日危地马拉一项政府协议和2004年5月4日宪法法院一项裁决都承认86个农民家庭拥有在（弗赖哈内斯）埃尔马格农场的土地，但是他们被强迫交出这些土地，在过去两年中警察和军队一再破坏他们的作物和灌溉系统。<sup>20</sup>特别报告员对使用食物作为政治或经济压力工具的一些报道特别关注，特别是在冲突情况下这样做。例如，哥伦比亚实行封锁不让食物进

入土著社区，威胁其粮食安全并迫使他们奋起反抗的情况令人严重关注（见 E/CN.4/2005/88/Add.2）。

## B. 关于土著民族食物权的法律框架

27. 保护土著民族权利的国际框架还相当薄弱。唯一提供具体保护的国际文书是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但这项公约迄今为止仅有 17 个国家批准。这项公约很重要，它保护土著民族的食物权并保护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 and 文化的广泛权利。第 13 条至第 17 条专门保护土著民族的土地和属地权以及他们参与使用、管理和保护这些资源的权利，其中规定开发土著人土地上的资源之前必须有土著人参与并与土著人协商，同时不准让土著社区的人流离失所。

28. 从 1995 年以来人权委员会一直讨论联合国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它将提供超出劳工组织公约范围的更大的保护。它承认自决权和土地及资源权，承认殖民主义造成的历史不公正现象，而且消除全球化造成的现代威胁，保护传统知识、生物多样性和遗传资源并限制第三方在土著社区属地进行未经其同意的活动。然而，各国政府还没有通过这项宣言草案，许多国家政府还在质疑土著民族的自决权、对土地和资源的所有权以及集体权利的概念。<sup>21</sup>

29. 不过，更广泛的人权文书保护包括土著民族在内的所有民族。《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保护所有人的食物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在（1999 年）第 12 号一般性评论中强调土著民族的食物权并着重表示“许多土著人群体特别易受伤害，他们拥有的祖传土地可能受到威胁”（第 13 段）。该委员会还简要地表明，充足食物权指的是有食物、可获得食物、有充足和文化上可接受的食物，这意味着食物应当适合民族文化传统。这对土著民族有特殊的含意，适合土著民族文化的食物来自狩猎、采集或捕鱼等自给活动，影响到他们维持生计。即使在与主流经济密切融合的社区，进口食物有时价格太高或者没有营养，而自给活动在保持其粮食安全、文化和身份特征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般性评论简要说明了国家有尊重、保护和实现食物权的义务并要求不得把食物作为政治或经济压力的工具。

30. 两项人权公约共同第一条的规定对土著民族的食物权特别重要，它们都承认所有人民都有自决权和自由谋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该条第二款还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条关于禁止歧视的规定也对土著民族极其重要。不歧视有时需要采取有利土著民族的平等权利行动和措施，以补偿或纠正传统的不平衡和边缘化情况。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其他人权文书也同土著民族有关。控制和保护动植物遗传资源现在对土著民族的经济利益和他们的长期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8 条连同《粮农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公约》都提供了保护这些权利的法律框架。

## C. 土著人民食物权框架

31. 特别报告员认为，可以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出的框架范围内理解土著民族的食物权，这个框架要求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其人口所有成员的食物权。这指的是食物权不仅是一项积极权利，而且也是一项消极权利，目的在于防止土著人民获得食物的现有权利受到侵犯。

### 尊重的义务

32. 尊重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各国政府不采取消极影响人民现有食物权的任何行动。这包括不采取剥夺人民土地或让他们流离失所的行为，因为土地是他们生存的主要手段。这还意味着如果任何发展项目可能破坏或摧毁土著民族获得生存资源的传统渠道，如狩猎或捕鱼等土著民族主要自给自足手段，则不得实施这些项目。这也表明，如果土著民族为保护他们的食物、土地和资源的权利进行和平抗议，各国政府不得对土著民族采取杀戮和镇压的行动。

### 保护的义务

33. 保护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各国政府确保第三方（如有权势的土地所有者或公司）不采取消极影响土著民族食物权的任何行动。这意味着各国政府必须管理或控制有权势的第三方，防止土著民族的食物权受到侵犯。还要制止第三方剥夺土著民族的土地和资源。如果政府特许公司开发土著人土地上的资源，政府应该遵守得到土著民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以确保他们同意开发其资源、从中获益并且他们的粮食安全不受到任何威胁。这还要确保减少开采金矿等破坏环境的项目造成的人力和生态代价，以确保传统的食物、水和其他生计资源没有受到破坏或毒害。

### 实现（便利和提供）的义务

34. 实现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针对土著民族自己的优先事项消除土著人社区的边缘化、饥饿和贫穷现象，以便确保他们的人格完整和文化生存。这项义务有两项积极义务组成，便利的义务和提供的义务。便利土著民族获得食物权的关键义务要求各国政府采取积极行动，如正式承认土著人的属地并划分界线，促进土著人社区的自给自足能力，使他们能够从事生计活动。各国政府还有一项义务，即尊重土著民族决定如何最佳地增强粮食安全和落实自己的发展优先事项的权利。还要求各国政府防止饥荒并确保土著民族获得食物，必要时向他们提供市场销售的食物和在危机时提供紧急食物。实现的义务还包括有直接的义务在土著民族获得土地、就业和其他生产性资源方面采取反对歧视他们的行动。这不仅要在法律上打破歧视性法律机制，还要在事实上消除造成土著民族饥饿和营养不良的对土著民族的歧视。

#### 四. 国际组织落实食物权的责任

35.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要求他把涉及食物权的“新问题”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目前国际人权界正在辩论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国际组织的人权责任。委员会呼吁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参照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和人权问题的第 2005/17 号决议，其中申明多边机构必须认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

36. 特别报告员同意人权委员会的看法，认为必须审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的人权责任。虽然各国政府一贯负有人权的主要责任，但在当今的全球化与国际间相互依存十分密切的情况下，各国政府并非总是能够保护公民不受其他行动者所作决定的影响。他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表示，在全球化程度加深，各国之间联系更加密切的世界上，民族国家的权力常常受到其他行动者的影响，如较强大的国家、跨国公司或国际组织。正如同人权的宗旨是要规范民族国家对其公民的权利一样，现在也应扩大人权的传统边界，使其规范这些其他国际行动者的权力。特别报告员在先前的报告中谈到这方面的两项重要问题。第一个问题是非国家行动者如跨国公司的人权责任（E/CN.4/2004/10）。第二个问题是域外责任（E/CN.4/2005/47）——各国政府对境外人民所负的人权责任，以确保其政策不助长其他国家侵犯人权的情况。

37.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探讨了第三个问题：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等多边国家间组织人权领域里的政府间的责任。鉴于这些组织在确定经济政策方面，尤其是南方各国发挥强大作用，它们会给人权带来重大影响。例如，毫无疑问，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要求负债国家开展的经济改革方案就给许多国家的食物权和粮食安全带来深远直接的影响。不过，人们常常认为，因为这些组织是各国政府所指导的政府间组织，所以对于人权不负直接责任，其中包括食物权。例如，一些作者表示，世贸组织仅仅是一个国与国之间的谈判机制，成员国政府本身对世贸组织的所有规则和行动负责。其他人则认为，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等组织尽管有一些政府参加其执行理事会，但其行动仍属自主性质，应把政府间组织的直接责任作为本身的一种机制加以考虑。特别报告员相信，有权力，就有责任。因此，如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奥洛卡-奥尼杨戈和迪皮卡·乌达加马所表示：

“有必要系统地阐明多边机构如何受到《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人权文书的制约。简言之，有必要重新阐明或编撰法律及其对多边机构的适用。”<sup>22</sup>

38. 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目前正在从事许多工作，更好地理解国际组织人权责任的定义和内容，其中一些工作的重点是食物权。这包括国际人权联合会、<sup>23</sup>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与亚洲论坛、<sup>24</sup>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sup>25</sup> 以及许多学者，

其中包括 S. I. Skogly、<sup>26</sup> A. Clapham、<sup>27</sup> M. Darrow<sup>28</sup> 和 B. Ghazi、<sup>29</sup> 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sup>30</sup> 和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sup>31</sup> 所做的研究。

39. 这一节首先探讨国际组织能够影响食物权的一些关键方式，然后列出了国际组织责任的法律框架，并说明国际组织尊重、保护和支持实现食物权的各种各样的义务。

#### A. 国际组织对食物权的关键影响

40. 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的活动在不同方式上同决策和发展项目，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决策和发展项目密切相关。

41. 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记录了世界银行资助的方案和项目中的违反食物权的情况。<sup>32</sup> 典型的例子包括，大型开发项目中有在少数民族或土著人居住的地区建造水坝，这些人被强迫迁离，却没有正常的程序，得不到适当的补偿。其他的例子包括，世界银行资助的采矿或供水基础设施项目，显然给人权带来不良影响，甚至公然侵犯土著人的土地、食物和用水权利。例如，1985 年印度尼西亚得到世界银行批准的贷款，开始建设水坝的 Kedung Ombo 项目，并于 1989 年完工。据报道，项目中涉及强迫人员迁离，而不给任何补偿，还涉及其他有关的侵权行为。据称，这一项目迫使近乎 12 000 人迁离，这些人失去了土地和生计手段。另一个例子是印度得到世界银行资助的 Jharkhand 采煤项目，迫使许多人非自愿重新安置，摧毁了许多房屋和生计来源。在这一项目中，尽管世界银行的视察小组于 2002 年 11 月明确提出建议，但是受到项目影响的人们仍然没有得到足够的补偿和善后。<sup>33</sup>

42. 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倡导的结构调整和减贫战略中意义深远的政策，给各国履行义务，确保食物权的能力带来重大影响。许多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表示，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通过结构调整方案或减贫战略等方案提倡的经济政策，影响了许多国家大量人口的食物权，尤其是在非洲，还包括亚洲和拉丁美洲。这些方案远远没有改善条件最差的人口的粮食安全，反而使赤贫者的粮食安全情况恶化。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大力倡导大幅度削减公共开支，公共企业私有化，放宽贸易和财政、劳工和土地市场灵活放宽，这些都给食物权以及其他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带来不良影响。例如，关于印度的一项研究表明，1991 年 7 月印度政府开始了货币基金组织倡导的预算改革，其后削减了开支，影响到支助穷人的主要作物和基本食品补贴。大米的价格上涨 50%，工人的收入大幅度下降，因此改革之后三个月，Andra Pradesh 邦报告至少有 73 人死亡。<sup>34</sup> 赞比亚 1990 年代开展了结构迅速调整方案，货币基金组织本身对此进行了评估，发现农业政策放宽给赞比亚穷人带来困难，1990 年至 1997 年之间，玉米消费下降 20%，因为赤贫者无钱裹腹。<sup>35</sup> 在大多数情况下，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并不要求在采取迅速调整措施之前，建立社会保障安全网，帮助赤贫者和条件最差的人口，这种忽略造成了上文提到的印度的饿死人的事件，以及赞比亚严重营养不良的情况。

43. 世贸组织的规则，尤其是关于农业贸易的规则，也给各国政府在保持粮食安全方面能够选择的政策带来影响（E/CN.4/2004/10，第14-34段）。<sup>36</sup> 农业部门，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农业部门迄今为止采取的大多数贸易放宽措施，都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方案所要求的，而非世贸组织所要求。不过，世贸组织也通过其“锁定”和正式确定放宽措施等方式带来重要影响，使各国无法扭转可能给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带来重大反面影响的措施。人们普遍承认的世贸组织现行的农业规则十分不公平，这在牛津救济会的《操纵规则和双重标准》等报告中有详细介绍，<sup>37</sup> 它严重影响到小农户，使发展中国家在发达国家面前处于非常不利境地。<sup>38</sup> 特别报告员还关注，世贸组织目前关于“规范”人道主义援助的提议可能给今后紧急情况下免费提供紧急粮食援助带来重大影响，这一点他已在2005年7月19日对报界的声明中作了阐述。特别报告员认为，出于人道主义目的、由世界粮食规划署等人道主义组织分发的粮食援助必须排除在世贸组织多哈一轮谈判之外。

## **B. 法律框架：国际组织是享有权利和负有义务的法人，其中包括涉及食物权的直接责任**

44. 当今毫无疑问，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为国际法规定下的法人。国际法院1949年在关于“在联合国就职时所受伤害的补偿”的咨询意见中认为，国际组织是国际法的主体，有能力享有国际权利，负有国际义务。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国际组织因此根据国际法一般规则、根据本身的规章、或根据其缔结的国际协定，受其所担负的任何义务的约束。<sup>39</sup> 特别报告员认为，很显然，国际法对于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等国际组织有约束力，包括在获得食物的人权方面。

45. 在许多情况下，国际组织，尤其是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根据三项主要论点对有关其担负的人权责任提出不同意见。首先，它们认为，它们是受政府行动所指导的多边组织，因此在人权方面不负有自主责任。不过，显然，这些组织并非由其成员国的决定所指导，因为它们是重要的自治决策权力机构。世界银行是由代表所有成员国的理事会所管理，但其日常业务是由董事会所经管，董事会共有24名成员，其中5名是由最大的股东任命（美国为最大股东，所占股份为15%以上，因此实际上在银行的决策中拥有否决权）。虽然声称世界银行集团是由“股东拥有”，但事实是，董事会和最大的股东控制着该组织的活动，这表明，世界银行在其行动中确实采取自主决定。同样，虽然货币基金组织的最高管理机构是代表所有成员国的董事会，但其日常管理则是由执行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也会自行作出决定。

46. 而在世贸组织，大多数决定显然是由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作出，两者都是由成员国组成。为此原因，世贸组织常常被看作是“成员国主导”的协商一致的组  
织，换句话说就是由各国政府所指导，本身没有单独的法律实权。<sup>40</sup> 但是，世贸

组织本身确实又拥有自身的机构和运作机关。例如，秘书处就拥有相当大的运作空间来协助执行、管理和实施各项协定；并为此常常参与各种各样的技术援助项目。其中一些机关，如争端解决机构，也要实现对于该组织十分重要的决定，包括解释世贸组织法。因此，世贸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也应受国际人权法律，包括食物权利的约束。

47. 第二，根据国际组织只具有同其职能和权力相称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原则，<sup>41</sup> 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表示，其组织文书（协定条款）使其在活动中不必有政治考虑。不过，关于它们不必直接涉及人权的说法却毫无理由。可以把有关规定（例如银行协定条款第四条第 10 款）解释为，允许这些机构把人权因素纳入其活动之中。<sup>42</sup> 此外，根据职能法人资格的同一原则，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开展的活动和行使的职能，都给成员国实现食物权和其他权利带来重大影响，有时是关键影响。这些组织在行使这些职能时，应受到约束，以确保在以其权力相当的方式尊重人权，包括食物权。

48. 最后，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表示，它们不负有人权领域的责任，因为它们是组织而非国家，作为组织，它们没有批准各项人权条约。<sup>43</sup> 由此可以认为，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没有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就不必受拥有足够食物权利这方面的义务所约束。然而，这种论点忽略了广泛承认的看法：人权的来源不仅仅在于条约，也在于习惯国际法。今天，实现获得足够食物权利的义务已成为习惯国际法的一部分，因为列有这项义务的条约几乎获得普遍批准（尤其是《国际盟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而且各国在 1996 年和 2002 年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和其他国际会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上的日常实践中重申了食物权和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sup>44</sup> 没有理由认为，国际经济组织不受关于食物权和其他人权的一般国际法的约束。而且，举欧洲联盟为例，国际组织也受文明国家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的约束，这些原则可以来自各国的法律系统。<sup>45</sup> 许多国家的宪法承认食物权，或是要求根据充分承认食物权的国际人权法来解释本国宪法规定。最后，这些国际经济组织的大多数成员国至少都批准了包括食物权的一项人权条约。显然，国际组织不能随意从事其成员国不得从事的行动。

### C. 食物权框架：国际组织的责任

49. 人权委员会在关于全球化与人权的第 2005/17 号决议中申明，多边机构需要“承认、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奥洛卡-奥尼杨戈和迪皮卡·乌达加马在其最后报告中指出，重申世贸组织、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等国际组织的法律义务是必要的，是为了强调这些机构至少必须承认、尊重和保护人权”（E/CN.4/Sub.2/2003/14，第 39 段）。不过，还有许多人表示，这些组织还负有义务，积极推动和协助各国努力保护和实现本国人民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sup>46</sup> 如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所认为：

“国际组织……肩负着巨大和实际的责任，应采取一切它们可以采取的措施来协助各国政府按照符合其人权义务的方法采取行动，并寻求制定可促进对这些权利的尊重的政策和方案。尤其重要的是，应强调，贸易、金融和投资领域也必须完全执行这些总的原则，在这些领域中负有具体责任的各个国际组织应当在人权方面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sup>47</sup>

50. 特别报告员表示，为充分遵守食物权规定的义务，国际组织必须尊重、保护和支​​持成员国实现食物权。

#### 尊重的义务

51. 尊重的义务是最基本的义务，它要求国际组织确保其咨询意见、政策和实践不会导致侵犯食物权。这意味着至少对于世界银行和货币基金组织而言，国际组织应负有尊重，或不妨碍实现食物权的基本的否定义务。<sup>48</sup> 这种对伤害的禁止似乎得到普遍承认。这意味着，这些组织不应推动会造成强迫流离失所，或摧毁生计来源，尤其是不给受到影响的人口适当赔偿和善后的“开发”项目。还意味着，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的行动和决定不应扩大特定国家人民的粮食不安全情况，包括最贫穷的人口。如果没有研究对弱势人口的影响，事先落实必要的社会安全保障网，确定它们不会挨饿，或长期营养不良，就不应执行调整措施。世贸组织还需适当顾及其成员的人权义务情况，并应劝阻采纳可能给食物权带来不良影响的贸易政策。

#### 保护的义务

52. 保护义务要求国际组织确保其合作伙伴无论是国家还是私人行动者，包括跨国公司，都不侵犯食物权，其中包括在优惠条件和签署合同的情况下，或是在可能威胁人们生计和粮食安全的共同项目中。世贸组织拥有决策权力的机构，如争端解决机制，应在司法决定中保护食物权，并确保世贸组织法律的解释符合其成员国关于食物权的人权义务。

#### 支持实现食物权的义务

53. 支持实现食物权的义务要求国际组织协助实现食物权，在需要时帮助向所有人、土著人民、少数人和弱势群体提供必要援助。这其中应包括帮助所有人裹腹的能力，并帮助确保在人们出于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裹腹时提供紧急支​​助。发展中国家多达 80% 的人口可能依赖于农业，因此小型农业应构成粮食安全战略的基础，因为非农业就业常常不足以吸收所有被迫离开农业的人口。世贸组织还应确保制定的贸易规则提高所有国家的生活水平，在关于农业贸易的规则中不允许目前的不公平条款继续存在。

## 五. 结论和建议

54. 世界各地继续存在的饥饿和赤贫现象并非不可避免，也不容人们接受。所有政府，无论是单独行动还是相互合作，都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民获得足够食物的权利。

55. 特别报告员提出以下建议。

(a) 所有政府都应采取紧迫行动，阻止世界各地普遍营养不良的现象的增加。世界粮食规划署执行主任詹姆斯·莫里斯先生在2005年6月30日安全理事会上关于非洲粮食危机的讲话中重申，“2000年千年首脑会议召开之际，每个国家在此都作出保证——让饥饿和贫穷人口中的一半摆脱困境。现在正是应该开始出现进展的时候。”

(b) 所有政府都应迅速回应目前在非洲各地出现的粮食危机。国家政府负有主要义务，确保本国人口的食物权，但也有义务在资源不足时寻求国际援助和合作，其他国家也有义务在本国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通过发展合作和紧急援助协助实现食物权。

(c) 粮食安全应作为人权得到确保，而不应让无法在紧急情况下回应饥饿状况的市场机制来左右。紧急食品援助不应包括在市场原则之内，而应免费提供。

(d) 所有政府都应通过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确保土著人民在国家在国际上能够在食物权受到侵犯时要求得到公正处理。

(e) 所有政府都应承认，土著人民遭受饥饿和营养不良的水平很高，不成比例，应采取特别行动消除其根源，尤其是对土著人民的普遍歧视。

(f) 所有政府都应尊重，保护和实现土著人口的食物权，包括承认其拥有土地、资源和开展传统的生计活动的权利，承认他们对遗传资源和知识资源的知识产权及其适当发展的权利，并且不会进一步造成受排挤、受剥削，陷入贫困或忍饥挨饿。各国政府应承认，食物权不仅仅是一项肯定权利，而且是一项否定权利，它要求各国政府不采取可能妨碍土著人民目前获得食物的行动，如流离失所、剥夺财产、或是摧毁传统上获得生计资源的方式。

(g) 国际组织，如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世贸组织应承认，它们对于人权，包括食物权的确负有具约束力的责任。有权力就必须有责任。国际组织应承认它们最基本的义务，不提倡或开展妨碍食物权的政策或项目，尤其是在没有建立社会安全保障网时。它们还应承认积极的保护作用，确保其合作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时不侵犯食物权，并支持各国政府实现食物权。

(h) 最后，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富有，但却让 500 万名婴儿每年死于营养不良和有关疾病，让 8.52 亿人每天食不裹腹，这是令人不可接受的。食物权就是一项人权。

## 注

<sup>1</sup> 饥荒预警系统警报——<http://www.fews.net/resources/gcontent/pdf/1000753.pdf>。

<sup>2</sup> Mark W. Rosegrant, Sarah A. Cline, Weibo Li, Timothy B. Sulser and Rowena A. Valmonte-Santos “Looking Ahead: Long-Term Prospects for Afric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Food Security” IFPRI 2020 Discussion Paper 41 August 2005.

<sup>3</sup> 见联合国, Situación de la Seguridad Alimentaria y Nutricional de Guatemala, 危地马拉, 2003 年 9 月, 第一至三页。另见世界银行, 《危地马拉的贫穷状况》(第 24221-GU0 号报告, 2003 年 2 月, 第 83 页)。

<sup>4</sup> 见粮农组织, 《2004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

<sup>5</sup> E/CN.4/2001/53, 第 14 段。

<sup>6</sup> 国际劳工办事处, 土著民族。“独立国家土著人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国际劳工办事处, 1953 年, 日内瓦, 第 89 页。

<sup>7</sup> 土著人民受歧视问题研究报告 (E/CN.4/Sub.4/1986/7/Add.4)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86.XIV.3)。

<sup>8</sup> 见 E/C.19/2005/2, 第二节, 第 13 段。

<sup>9</sup> 世界银行, “拉丁美洲的土著人民和贫穷现象: 经验分析”, 1994 年, 华盛顿, 第 206-207 页。

<sup>10</sup> 世界银行, “拉丁美洲的土著民族、贫穷和人类发展: 1994-2004 年”, 2005 年, 华盛顿。

<sup>11</sup> E/C.19/2003/4。

<sup>12</sup> 危地马拉政府, 2004 年粮食安全与营养国家政策, 第 8 页。另见危地马拉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sup>13</sup> S. Thériault, G. Otis, G. Duhaime 和 C. Furgal, “生计的法律保护: 阿拉斯加因努伊特人粮食安全的先决条件”, 《阿拉斯加法律评论》, 第 22 卷, 第 1 期 (2005 年 6 月), 第 35 页。

<sup>14</sup> 世界银行, “危地马拉: 生计、劳力市场和农村贫穷现象”, 危地马拉贫穷现象评估方案, 2003 年第 1 号技术文件, 第 25 页。

<sup>15</sup> 马雅格纳族 (苏莫族) 阿瓦斯丁尼社区诉尼加拉瓜共和国案, 美洲人权法院判决摘要和命令, 2001 年 8 月 31 日公布。

<sup>16</sup> 关于这个问题, 见 “汲取传统知识的经验教训: 扩大知识产权的基础”,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杂志第 1 期 (2004 年 1 月和 2 月), 第 14 页至第 17 页。

<sup>17</sup> 见 <http://www.lifeinitiative.net/docs/PALIssue1Nov04.pdf>。

<sup>18</sup> <http://www.ukabc.org/quinoa.htm>。

<sup>19</sup> 阿东·本·库沃诉柔佛州案。

<sup>20</sup> Plataforma Interamericana de Derechos Humanos, Democracia y Desarrollo (PIDhDD), FIAN Brasil, El Derecho Humano a la Alimentación en América Latina, 2004. FIAN, 2004 年 10 月, 危地马拉的食物人权。

<sup>21</sup> 要进一步了解宣言草案的情况, 见朱利安·博格为国际人权政策理事会和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13 日和 1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人权标准制定过程讲习班编写的 “联合国关于土著民族权利宣言草案”。

<sup>22</sup> E/CN.4/Sub.2/2001/10, 第 55 段。

- <sup>23</sup> 国际人权联合会(人权联合会),“Les politiques de la Banque Mondiale à l'épreuve des droits humains”, 2003年。人权联合会,《了解全球贸易与人权》,2005年。
- <sup>24</sup> 3D-贸易-人权-公平经济及亚洲论坛,《世贸组织人权倡导人实际指南》,2004年。
- <sup>25</sup> 粮食第一信息和行动网,“有问题的咨询,世界银行对非洲采矿法的影响——人权评论”,2004年。
- <sup>26</sup> S. Skogly,《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人权义务》,伦敦: Cavendish, 2001年。
- <sup>27</sup> A. Clapham,《非国家行动者的人权义务》,牛津大学出版社,2005年。
- <sup>28</sup> M. Darrow,《光明与阴影之间: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与国际人权法》,牛津出版社,2003年。
- <sup>29</sup> B. Ghazi,《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集团与人权问题》,日内瓦国际研究问题研究生学院博士论文,2004年5月。
- <sup>30</sup> 见一般性意见第3、第12和第15号。另见委员会给1999年世界贸易组织第三届部长级会议的声明,及其1998年5月关于全球化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E/C.12/1999/9)。
- <sup>31</sup> 见E/CN.4/Sub.2/2000/13、E/CN.4/Sub.2/2001/10和E/CN.4/Sub.2/2003/14。
- <sup>32</sup> 有些侵权事件见D. D. Bradlow和C. Grossman著“让布雷顿森林体系适应当前的现实”,载于G. Bernhard和J. M. Griesgraber编《发展,21世纪的新范例、新原则》,伦敦,Pluto出版社,第27-59页。另见B. Ghazi,2004年。
- <sup>33</sup> 视察小组,《印度调查报告:煤矿部门环境和社会缓和项目》(信贷号2862-In),2002年11月。
- <sup>34</sup> B. Ghazi,2004年,页数第44页。
- <sup>35</sup> 货币基金组织,“优惠结构调整贷款机制的外部评估:独立专家小组报告”,1998年6月。
- <sup>36</sup> 例如,见[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trade/bp72\\_rice.htm](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trade/bp72_rice.htm)。
- <sup>37</sup> <http://www.maketradeair.com/en/index.php?file=03042002121618.htm>。
- <sup>38</sup> [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trade/bn\\_doha.htm](http://www.oxfam.org.uk/what_we_do/issues/trade/bn_doha.htm)。
- <sup>39</sup> “1951年3月21日卫生组织同埃及间协定的解释”,《国际法院1980年咨询意见汇编》,第89-90页,第37段。
- <sup>40</sup> 了解世贸组织,日内瓦:世贸组织秘书处: [www.wto.org](http://www.wto.org),2005年6月27日。
- <sup>41</sup> H. G. Schermers和N. Blokker,《国际组织法》第4版,2003年,第992-993页。
- <sup>42</sup> M. Darrow,2003年,第192页和第四章。
- <sup>43</sup> 例如,见F. Gianviti,“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1年5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法国国际合作高级理事会协商会议上提交(未发行);及I. Shihata,《世界银行视察小组》第2版,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第241页。
- <sup>44</sup> 《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国际反饥饿联盟”:“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五年之后”,2002年。美利坚合众国在两份文件中,对承认食物权为一项合法权利持保留意见,但是这只能使该国成为长期不变的反对国,并不排除把食物权作为习惯准则。
- <sup>45</sup> P. Sands和P. Klein(编)《Bowett国际机构法》第5版,2004年,第458-459页。另见A. Clapham,2005年,第5章;V. Petersmann,欧盟,《把人权纳入世界组织法的时间已到。欧洲一体化法给带来世界一体化法的经验教训》,2001年,第5页。
- <sup>46</sup> 例如,B. Ghazi,2004年,第108-109页和第206-213页。
- <sup>47</sup> 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关于全球化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声明,1998年5月11日,第5段。<http://www.unhcr.ch/tbs/doc.nsf/0/0fad637e6f7a89d580256738003eef9a?0pendocument>。
- <sup>48</sup> S. Skogly,2001年,第151页。